

# 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台市场监管〔2025〕33号

## 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撤销福州网创欧达 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决定

福州网创欧达贸易有限公司，林明达：

福州网创欧达贸易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350103MA32TDUQ14，注册号：350103100421851，法定代表人：  
林明达，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169  
号利嘉城二期16#楼21层04室-2室，企业类别：私营，经营范围：  
办公用品、服装鞋帽、箱包、首饰、日用百货、家具、家居用品、  
工艺品、母婴用品、日用品、美容美发用品、床上用品、皮革制  
品、化妆品、计生用品、玩具、办公设备、钢材、包装材料、水  
暖器材、汽车配件、文体用品、针纺织品、化肥的批发、代购代  
销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 
动）。成立日期：2015-09-09，股东：林明达。

2024年12月，诉求人林明达向我局举报，反映福州网创欧达贸易有限公司未经本人同意，擅自冒用其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”进行公司设立许可登记，并登记林明达为福州网创欧达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请求我局撤销设立登记，并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。

现查明，福州网创欧达贸易有限公司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，使用他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，取得公司设立可登记，将林明达登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福州网创欧达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，给他人的个人信用造成影响，也扰乱了商事登记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：撤销本局于2015年9月9日核准福州网创欧达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台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9日

(此件予以主动公开)

---

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9日印发

---

